

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语办〔2022〕1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 “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活动的通知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语委，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推动我省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省语委决定在全省开展“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全面推行公务人员讲普通话，全力规范重点领域用语用字，提升我省公务人员素养和城市文明形象，为建

设美丽陕西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二、活动内容及载体

以讲普通话和写规范字为主要内容，针对关键群体、重点领域、主要阵地，开展“一字一话一赛”，即不规范用字整治工作、公务人员普通话推广活动和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充分发挥公务人员示范带头作用、公共服务行业辐射作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基础作用，促进全省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我省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方式

（一）开展不规范用语用字清理整治工作。各地要对辖域内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企业事业组织名称等用语用字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要督促整改。整治工作采取市县自查自纠和省级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公务人员普通话推广力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在执行公务（特殊情况除外）、参加公务活动、召开会议、对外宣传、接待群众、对外联系工作等公务场合必须使用普通话。各地、各单位要组织本辖域、本单位公务人员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对未达到普通话等级要求的人员，要督促其加强培训学习，限期达到规定要求，确保公务人员三年内全部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教师必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大赛。结合经典诵写讲活动，开展“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激发广大师生对语言文字的爱好，提升讲普通话写规范汉字意识和能力。大赛每年举办一次。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教师、学生以及社会人员。具体通知另行印发。

四、组织机构

活动由陕西省语委主办，省教育厅、省语委办牵头负责，承担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推进等工作。省语委其他成员单位配合，负责本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活动的推进和宣传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联动。各地语委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根据规定的工作职责，将公共场所不规范用语用字清理整治工作和加强公务人员普通话推广，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任务予以落实。要协调、推动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普通话普及水平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进一步提高。

（二）及时报送结果。各地语委要按照陕西省语委办《关于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陕语办〔2021〕1号）要求，将清理整治公共场所不规范用语用字和开展公务人员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等情况纳入年度报告重点内容，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省语委办。

（三）强化督导检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各地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

检查。督导检查结果将作为对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重要评价内容，并作为教育部门进行相关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主动公开)